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10:30

就議程「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
意見書

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復康總主任
郭俊泉

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就今次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有以下的意見：

1. 近年，政府當局推行多項社區支援服務，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照顧及支援，協助他們於社區居住，促進社會共融，聯會對此表示認同。不過，現時各項社區支援服務的分工割裂，而醫療體系與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社區支援服務之間的銜接上存在不少問題，聯會認為政府當局對此需要正視和關注，確保有需要的離院精神病康復者能夠得到適切的支援服務。
2. 現時，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社區精神復康服務，主要包括社區精神健康連網、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和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分別為居於社區的精神病康復者和疑似病患者提供支援。另外，醫院管理局近年亦發展多項外展支援服務，包括於九龍西及新界東聯網推行的社區精神科支援小組，和今年四月推行的社區復元支援計劃，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支援服務。但是，這些服務的內容及對象皆有不少重疊的地方，而不同體系之間亦未有有效的協調，加上轉介離院精神科病人接受社區支援服務的機制並不清晰，容易導致有需要的精神病復康者未能接受任何專業支援，甚至造成悲劇的發生。
3. 故此，聯會建議政府當局設立獨立的個案經理服務或個案管理系統，為居於社區而有服務需要的精神病康復者協調各項服務，透過對個案的精神狀況及家庭情況等各方面作整全的評估，協助個案連繫及轉介至各相關服務（如住屋、醫療跟進、職業復康、就業及社交等），確保有需要的精神病康復者能夠接受適切的服務，避免出現服務斷層的現象。

4. 另外，對於上述社會福利署資助的三類社區支援服務，聯會建議應作出服務的整合，成立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中心，為地區居民包括精神病康復者及疑似病患者提供全面及一站式的支援服務，以及上述的個案管理服務。聯會亦建議社區支援中心需包括跨專業的團隊，包括精神科醫生、精神科護士、社工、職業治療師及服務助理等，全面照顧個案的各方面需要。另外，根據醫管局的數字，於 2008/09 年度在醫管局求診的精神病人人數有 154,625 人，而住院的精神病人人數則有 13,910 人，可見如設立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中心，中心需承接的地區服務需要將十分之大，故政府有必要增加足夠的資源以整合現有服務。
5. 食物及衛生局於二零零六年成立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旨在協助政府檢視現時的精神健康服務，以及為精神健康服務制訂長遠發展路向。可惜，經過三年的時間，工作小組至今仍未有任何具體的方案及建議，聯會認為工作小組需盡快加快工作步伐，為精神健康服務制訂長遠發展策略，加強醫療系統及社會福利服務之間的溝通及協調，確保精神病復康者於社區能夠獲得足夠及適切的支援服務。

-- 完 --